

证券代码：600758

证券简称：红阳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9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红阳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4年8月8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回收七水硫酸镁项目的议案》。

为降低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脱硫系统运营成本，并合理处置该项目副产物硫酸镁，公司将建设该项目配套工程即回收七水硫酸镁项目工程。回收七水硫酸镁项目将利用锅炉新建脱硫系统中脱硫副产物硫酸镁，作为七水硫酸镁的生产原料，生产七水硫酸镁。所生产七水硫酸镁的收益，用于拟补脱硫系统运营的成本。

该项目总投资资金预计为1270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项目建设周期为4个月。

该项目竣工实施后，灯塔市红阳热电有限公司将通过七水硫酸镁系统产生的收益填补脱硫系统运营的成本，降低公司环保方面的经营成本。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辽宁红阳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8月8日